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5-054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及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增持的名称:南昌方大特钢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中心”)
- 增资方式及金额: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研究中心增资人民币2.8亿元,用于其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日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资后研究中心注册资本由3.2亿元变更为6亿元。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增资事项概述
-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到董事15人,出席董事15人,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为健全公司研发创新机制,整合优势资源,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战略需求,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研究中心增资人民币2.8亿元,用于其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日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资后研究中心注册资本由3.2亿元变更为6亿元。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增资事项具体情况
- (一)研究中心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南昌方大特钢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6MABTCX2A59
- 3、成立日期:2022年7月7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0万元
- 5、法定代表人:梁建超
- 6、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一路方大特钢工业园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锻压设备制造;采矿、选矿专用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方大特钢研究中心100%股权,本次研究中心注册资本由3.2亿元变更为6亿元,方大特钢持有其100%股权。
- 9、财务数据:研究中心自成立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进行实际经营,无财务数据。
- (二)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南昌梅岭高科发展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 2、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地址:南昌市梅岭管理局梅岭镇街前街2号-068(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取得相应资质的培训);职工职业技能规划服务;国际贸易代理;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出资方式:以货币资产出资
- 7、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设董事1人、经理1人,不设监事,另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 (三)日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增资款扣除上述设立子公司需出借款项外,剩余资金将用于研究中心日常业务发展。
- 三、本次增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增资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研究中心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日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能够增强研究中心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有利于健全公司研发创新机制,整合优势资源,联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企业深入合作,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需求。增资完成后,研究中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研究中心的控制权。
- (二)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本次增资事项风险提示
- (一)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
- (二)本次增资后,被增主体及新设立的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市场竞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未来盈利能力和生存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不断强化风险防范机制,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惟公司可谨慎发展。
-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5-055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芬河方大”)

- 本次担保事项及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公司为绥芬河方大在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12,6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绥芬河方大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8,405,264.2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关联担保:无。
- 对本次担保逾期违约的违约责任:公司无逾期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绥芬河方大在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12,6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银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担保期限
1	绥芬河方大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3,000.00	一年
2	绥芬河方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6,000.00	两年
3	绥芬河方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3,600.00	一年
			12,600.00	/

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与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为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绥芬河方大全资子公司江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13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绥芬河市,主要从事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贵金属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绥芬河方大经审计的总资产32,007.52万元,负债23,836.51万元,资产负债率45.83%;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2,125.99万元,净利润10,972.70万元。
- 三、担保方及被担保方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同。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保方为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董事会意见
- 本次被担保事项为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保方具有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方作为经营主体,资信状况及本次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担保事项。
-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28,800万元(包含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含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13%;其中,公司(含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328,8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37%。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5-05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8月8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为健全公司研发创新机制,整合优势资源,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需求,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8亿元全资子公司南昌方大特钢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增资人民币2.8亿元,用于其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日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资后研究中心注册资本由3.2亿元变更为6亿元。
- 具体内容包括2025年8月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资及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芬河方大”)在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12,600万元。
-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上接C30版)		第七节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七节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
67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可以罢免。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可以罢免。
		股东大会将审议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的意见。	股东大会将审议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的意见。
68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69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70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71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72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八)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八)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73		(九)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九)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74		(十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75		(十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四)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四)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76		(十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六)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六)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77		(十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八)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八)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78		(十九)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九)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二十)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二十)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79		(二十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二十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二十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二十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80		(二十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二十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二十四)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二十四)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81		(二十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二十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二十六)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二十六)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82		(二十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二十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二十八)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二十八)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83		(二十九)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二十九)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十)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十)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84		(三十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十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十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十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85		(三十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十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十四)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十四)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86		(三十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十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十六)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十六)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87		(三十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十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十八)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十八)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88		(三十九)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十九)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十)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十)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89		(四十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十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十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十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90		(四十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十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十四)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十四)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91		(四十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十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十六)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十六)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92		(四十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十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十八)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十八)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93		(四十九)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十九)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十)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十)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94		(五十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十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十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十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95		(五十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十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十四)不得利用	